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放弃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展春华”）46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详情请参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编号为2020-031、2020-032公告。

2020年9月29日，经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发展春华完成了股东变更手续，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，现将变更内容公告如下：

	变更前	变更后
股东	公司持股 54%，长沙祥茂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5%，湖南宇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%	公司持股 54%，浙江蓝城湘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6%
经营范围	健康产业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管理；养老社区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管理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老年生活护理及养老服务；休闲旅游、养生健康、医疗卫生及健康服务业投资；健康服务行业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（不含医疗诊疗）；酒店管理；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（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国务	健康产业的投资（限以自有合法资金（资产）对外投资，不得从事股权投资、债权投资、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、建设及运营管理；养老社区投资（限以自有合法资金（资产）对外投资，不得从事股权投资、债

	院决定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发许可证的，经批准或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)	权投资、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)、建设及运营管理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老年生活护理及养老服务；休闲旅游、养生健康、医疗卫生及健康服务业投资（限以自有合法资金（资产）对外投资，不得从事股权投资、债权投资、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)；健康服务行业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（不含医疗诊疗)；酒店管理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；养生保健服务；美容服务；生物药品制造；休闲农业项目开发经营；花卉种植；花卉作物销售；园艺作物种植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上述变更外，发展春华营业执照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9日